

证券代码：837212

证券简称：智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8

##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8月2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3.06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上述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以及其他承诺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公司章程”或“《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其他承诺人（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在申请股票发行或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破产重整以及日常经营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

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适用本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承诺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承诺相关方作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相关方的承诺事项单独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四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二） 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三） 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四） 履行承诺声明和违反承诺的责任；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五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违反承诺是指未按承诺的履约事项、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条件等履行承诺的行为。

**第六条** 承诺相关方在做出承诺前应充分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并公开披露，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承诺人应当关注自身经营、财务状况及承诺履行能力，在其经营财务状况恶化、担保人或者担保物发生变化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其无法履行承诺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说明有关影响承诺履行的具体情况，同时提供新的履行担保，并由公司予以披露。

**第七条** 承诺人应当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承诺的履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下列承诺不得变更或豁免：

（一）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作出的承诺；

（二）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按照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承诺；

（三）承诺人已明确不可变更或撤销的承诺。

**第八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其他确已无法履行、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可以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公司及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第九条**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十条** 公司被收购时，如原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当在收购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披露。

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有的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

**第十一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应督促承诺人规范承诺履行行为，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三条**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相关方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十四条** 本制度没有规定或者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